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95年10月4日系課程會議修訂
97年9月8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9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8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15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20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3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5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8日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4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6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6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4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24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因應國際化潮流，厚植學生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依照「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照「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適用於本系日間部與進修部全體學生（不包含專班學生）。進修部四技學生得以「能力檢定」或「業界實習」方式擇一完成，實習辦法另訂之。
- 三、學生於在校期間須通過本要點第四點之檢定類別，證照取得後須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備妥證照正本予班導師查驗與證照影本予班導師存檔，否則不予採計。
- 四、本要點認可之檢定類別與評核細則，詳如(附件)。
- 五、本系為鼓勵學生多元化發展能力，如通過兩項不同類型最低門檻及格證照者，得加分最高至84分。
- 六、本系為獎勵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考取證照，凡取得第四點認可證照者，得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學生專業證照取得實施要點」申請獎勵。
- 七、第四點檢定類別中技能競賽得獎學生，得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 八、本系學生通過上述其他檢定，得以個案方式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備齊證照相關文件，向課程委員會提請個案審核。
- 九、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課程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能力檢定類別與評核細則

| 類型 | 檢定類別 | 主辦單位 | 評核細則 |
|----------|---------------|---|---|
| 國際餐旅證照 | 飯店業專業證照認證 | 美國飯店協會 AH&LA | 每一學科獲得 certificate，評核成績為 80 分；每多增加一科 certificate 增加 5 分。 獲得一張 specialization，則評核成績為 100 分。 |
| 國際職業能力證照 | 國際職業資格認證 |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職業認證 | 每一個單科資格認證評核成績為 80 分。 1. 國際前檯接待服務師 2. 國際餐飲服務證照 3. 國際客房服務 4. 國際咖啡調配師 5. 國際顧客關係管理師 6. 衝突管理國際專業人才 7. 行銷管理師 |
| | | WSET 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協會 | WSET 初級葡萄酒師證照評核成績為 80 分 |
| | | 發照單位：WORL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Certificate of Bed & Breakfast Operations Management | 甲級證照評核成績為 80 分 |
| 技術士證照 | <u>餐飲服務</u> | 勞動部 | 1. 通過丙級檢定評核成績為成績 70 分。 2. 通過乙級檢定評核成績為 95 分計。 3. 如獲 2 張以上(含) 丙級證照者, 得以加分最高至 84 分。 |
| | <u>旅館客房服務</u> | | |
| | 飲料調製 | | |
| | 中餐烹調 | | |
| | 西餐烹調 | | |
| | 烘焙食品 | | |
| | 中式麵食加工 | | |
| | 中式米食加工 | | |
| 門市服務 | | | |
| 其 | 領隊人員 | 考選部 | 華語領隊或華語導遊考試及格者，評核成績為 80 分。 |

| | | | |
|------|------------------|--|---|
| 他 | 導遊人員 | | 外語領隊或外語導遊考試及格者，評核成績為 95 分。 領隊及導遊 2 張考試及格者，上述成績再加 5 分。 |
| |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 | 經濟部 | 通過認證者，評核成績為初階 80 分、進階 100 分。 |
| | 國際禮儀接待員 | 華廈訓評職能評鑑委員會 | 通過乙級檢定評核成績為 80 分計。 |
| | 溫泉觀光國際禮儀師 | CIIP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enter 國際認證中心 | 通過標準級檢定評核成績為 70 分計。 通過進階級檢定評核成績為 80 分計。 |
| | CWP 時尚婚禮企畫師 |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 通過乙級檢定評核成績為 80 分計。 |
| | CWA 時尚婚禮顧問師 |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 通過甲級檢定評核成績為 85 分計。 |
| | 休閒民宿經營管理人才 |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 通過乙級檢定評核成績為 80 分計。 |
| |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 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 | 通過認證者，評核成績為 70 分計。 |
| | 服務業管理師 | 矩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通過認證者，評核成績為 70 分計。 |
| | 整合服務業管理師 | 矩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通過認證者評核成績為 80 分計。 |
|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合格證書 |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 通過認證者評核成績為 80 分計。 |
|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 通過認證者評核成績為 80 分計。 |
| | 餐飲衛生安全諮詢師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 通過認證者評核成績為 70 分計。 |
| 技能競賽 | 餐旅觀光類、語言類 | 國際性、全國性* | 1. 國際性前三名或金、銀、銅牌獎評核成績為 100 分。 2. 全國性第一名評核成績為 95 分。 3. 全國性第二名評核成績為 90 分。 4. 全國性第三名評核成績為 85 分。 |

*國際性、全國性之定義依照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辦法規定。(目前規定：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為原則)。